

## 第 11 屆年會（2007 年 5 月於模里西斯）

---

---

### 07-01 促進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的國民遵守 IOTC 保育及管理

#### 理措施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確信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捕活動減損成立IOTC協定的目標；

關切到部分船旗國未能依據國際法遵守對懸掛其旗幟的漁船在管轄權及管控上的義務，因此該等漁船未受到該等船旗國的有效管控；

察覺到缺乏有效的管控促使這些漁船於公約管轄水域內進行減損IOTC保育及管理措施功效的漁撈行為，並會導致IUU漁撈活動；

關切到漁船於公約管轄水域內進行減損IOTC保育及管理措施功效的漁撈活動，經由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管轄人士的支持而受益，包括，除其他外，參與轉載、運輸及交易非法所捕漁獲，或參與船上事務或經營該等漁船；

注意到FAO防止、抵制及消除IUU漁捕之國際行動計畫，呼籲各國採取措施防止其管轄下之國民支持及參與任何減損國際保育管理措施功效的活動；

記得CPCs應合作採取適當行動抵制任何與協定目標不一致的活動；

期望，第一步透過對其管轄下從事IUU漁撈活動的自然人及法人採取抵制措施，加強CPCs間的合作；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在不損及船旗國的首要責任之情況下，CPCs應採取符合其適用國內法令及規定的適當措施：
  - (i) 調查對其管轄的自然人及法人有關進行依決議案06-01「建立被認為在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公約區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之漁船名冊之決議」第一項，除其他外，所述活動之指控或報告；

(ii) 對第一項(i)點所指已確認的活動採取因應行動；

(iii) 為執行依第一項(i)點所指措施及行動為目的之合作。

為達成此目的，CPCs的相關政府部會應當合作執行IOTC的保育及管理措施，亦應尋求在其管轄下產業界的合作。

2. 為協助執行本決議，CPCs應適時依其國內保密法令規範繳交有關依第一項所採取之行動及措施的報告，予IOTC秘書處及其他CPCs。
3. 本決議所有條文應於2008年7月1日適用。CPCs可自行於適用日期前執行本決議條文。